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4年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新县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4年保安服务项目委托河南政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根据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保障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预防内部治安、灾害事故等问题的发生，维护甲方的财产及人身安全，本着平等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新材磋商采购-2024-30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新材磋商采购-2024-30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一、项目概况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保安服务，范围为学院本部和香山校区，以及新县大别山体育公园、新县大别山商学院四个院区，承担院区内的门岗管理、院内机动安全巡逻、消防和监控值守、大型活动执勤以及甲方交办

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承担甲方24小时四个院区安保、门卫执勤和学院本部以及六号公寓消防、监控室值守，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并及时发现、报告、配合甲方处理突发应急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有效预防巡逻区域内各种事故、事件和案件的发生，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保证巡逻的密度和力度，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培训、接待、办公和生活秩序。

2、乙方应当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提供保安服务，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对正在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扭送公安机关或者协助人民警察处理。

3、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勤务及其他安保事项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共28名，岗位分别为：经理或队长1名，领班或副队长2名，保安队员25名。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退伍军人优先，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品行良好，政审过关，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平均年龄不超过50岁。其中男性最高年龄不超过60岁，身高在165cm以上；女性最高年龄不超过50岁，身高在160cm以上。45岁以下保安人员要占总人数的20%以上，身心健康，五观端正，身材匀称，整体形象好，无传染病、无高血压等疾病。保安人员上岗之前需如实告知和填写家庭情况，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

《保安员职业资格证》，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4、经理或队长应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类似管理项目上任职不少于两年，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表现特别优秀、有突出贡献者，上岗条件可适当放宽。

5、消防及监控值守人员为专职，应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

6、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保安队员的真实个人资料，并在甲方后勤保障部登记造册后，方可上岗，人员的变更，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后勤保障部报备。

四、保密协议

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学员及教职工信息、单位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从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服务到期前，甲方根据本服务期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对其管理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决定是否招标或续签下一年合同。

六、服务金额

本合同人员编制为28人，合同实行包岗制，总价为¥:9732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人员工资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工资（含绩效等）、税费、商业保险费、培训费以及乙方管理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如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需要队员增或减，按此标准比

例据实增减。

1、管理费：8400元/月（含税费、员工商业保险费、培训费及乙方利润）。

2、工资：72700元/月（含绩效工资）。

3、社保及福利：乙方人员符合社保条件且本人自愿缴纳的，由乙方办理，甲方据实支付应由乙方单位承担的部分；员工福利参照国家标准，由乙方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据实报销。

4、如甲乙双方商定下一年度继续合作、续签合同，下一年度工资在本合同标准基础之上递增1-3%，具体由甲方根据对乙方考核情况确定。

七、支付方式

1、乙方需针对本保安服务项目设立专户，甲方按时将核定金额转入该专账，账户资金的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新县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县支行。

帐号：1718022719200024183。

2、乙方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提供正式发票，发票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税金已包含在总价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乙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工资表、考勤表、人员信息表及上月工资银行对账单。经甲方审核后，每月17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月相关的款项，如因付款审批流程或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存在误差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宗伟；联系电话：13938551213。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保安装备、办公场地、办公用品、工装、食宿和水电等基础工作生活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月度财务报表、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预算，对财务收入进行监督检查或审计。

3、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保安人员有建议调整的权利，建议调整的保安人员在甲方通知调整后一个月内调整完毕，否则扣除调整人数的管理费用，乙方保安经理或队长须报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上岗。

4、甲方依据《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保安服务质量奖惩制度》及学院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等，对乙方公司及人员实施奖惩。同时甲方设立监督员，专门督促各项保安工作（含乙方制定的奖罚制度）的落实，代表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取样，如出现不合格或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5、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改进服务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接项目后实地了解区域内的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等情况。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保安人员有效期内保安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

2、乙方承担 24 小时保安服务，负责对院区内的门卫执勤，对内部及周围环境进行巡逻执勤，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各类纠纷或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以各

种合法手段保证甲方的财产安全。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后山登山步道及镜湖清洁卫生、协助搬运物品等服务。

3、安全保卫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统一着保安制服、佩带保安标志，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礼貌服务、文明值勤、秉公办事，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保安制服、佩戴保安标志要报甲方审核同意。

4、定期组织保安人员学习政治、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同时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5、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保安服务的方案、人员分工、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薪资及发放标准和奖惩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认真予以实施和落实。

6、乙方早晚班交接要做到标准训练，包括上一班的汇报及下一班的安排，进行政治、纪律教育等。

7、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外的事项。

8、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保安服务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保安人员在班时间，由于失职造成的甲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9、如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0、乙方保证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安人员的政治审查、岗前培训、工资待遇发放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及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其他收入，缴纳相关费用，根据政策负责

为保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乙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有关疾病、工伤、死亡的全部事宜。

11、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10%（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10%时，及时向甲方后勤保障部报告，并在3日内完成人员补充，3日内缺员率超过10%，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合同价款。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2、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能认真履行职责、怠于履行职责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一周内完成更换。

13、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保安人员系乙方聘请，与乙方之间系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保安人员与甲方、乙方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5、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资料、保安的档案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装备、用具及用品，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需共同遵守，任何一方未履行约定责任义务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

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法院审理期间，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名称：（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胡勤波

乙方：新县军威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张亮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